



## 税务快讯

# 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 | 2025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3 号公告”）<sup>1</sup>，就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范围进行调整，将“超豪华小汽车”的价格界定门槛从原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下调至 90 万元，明确将符合价格界定标准的纯电动、燃料电池等非传统燃油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也纳入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范围。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本期税务快讯将对 3 号公告的相关内容做简要介绍和分析。

### 公告背景与要点

根据我国现行的消费税政策，小汽车的消费税一般在生产（进口）和零售两道环节征收。其中：生产（进口）环节对乘用车按气缸容量（排气量）从低到高征收 1%-40% 不等的消费税，对中轻型商用客车征收 5% 的消费税；零售环节对超豪华小汽车征收 10% 的消费税。超豪华小汽车按有关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的零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是否达到门槛予以界定。

3 号公告实施后，小汽车消费税的征税环节、税率等保持不变，但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将有所扩大，政策变化要点请参见下表。

征收范围	原政策 <sup>2</sup>	新政策（3 号公告）
价格门槛	每辆零售价格 <u>130 万元</u> （不含增值税）及以上	每辆零售价格 <u>90 万元</u> （不含增值税）及以上
是否覆盖新能源车辆	电动汽车不属于征收范围 <sup>2</sup>	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均纳入征收范围；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没有气缸容量（排气量）的超豪华小汽车仅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sup>1</sup>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1889/content.html>

<sup>2</sup> 相关政策内容请参见财税[2006]33 号、财税[2016]129 号等文件；其中，财税[2006]33 号文件附件规定，电动汽车不属于“小汽车”税目征收范围，财税[2016]129 号则未提及“超豪华小汽车”是否包括新能源车辆。

是否覆盖二手车	未明确提及	否（即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
---------	-------	-----------------------

此外，3号公告明确，作为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其零售销售额应包括纳税人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 观察与建议

### 新能源汽车与消费税

随着近年来国内外汽车产业环境的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与之相关的消费税政策也受到业界热议。基于气缸容量（排气量）的现行消费税税率设置是否与当下的产业技术环境相适配，增程式电动汽车是否可以归于电动汽车范畴不征收消费税，以及未来是否应统一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车的税费政策等均引发了业内的相关讨论。此次发布的3号公告将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均纳入征收范围，这一变化是否蕴含着未来新能源车消费税改革的更多可能方向，例如电动汽车是否可能应经济结构调整需要而被全面征收消费税等，值得业界保持关注。

### 汽车产业与消费税改革

2024年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要求，“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在上述背景下，3号公告的出台，特别是其对零售环节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扩大，将加固产业对上述改革的预期。在我国的消费税体系中，大部分应税品目仅在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相比于其他品目，超豪华小汽车的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自2016年实施以来已近九年，相关的经验积累将有助于未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的稳步开展。

### 消费税计税依据监管

通过设立不同名目的收费项目拆分销售总价，从而降低消费税计税依据是部分消费税纳税人规避消费税的常见做法。3号公告对此特别明确，将纳税人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计入消费税应税销售额。这表明税务机关对于实践中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纳税人的不当避税手段已经有所了解。相关企业应知悉这些做法的潜在税务风险，并据此进行相关的合规管理。

总结而言，此次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扩大，是国家结合汽车行业发展变化作出的税收政策调整，体现了引导市场理性消费、树立合理消费观的政策意图。相关产业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应在分析此次新政影响的同时，持续关注汽车行业的消费税改革动向，为商业规划的制定与决策提供基础。

受此次政策直接影响的相关消费税纳税人（如符合条件的电动汽车销售企业）应以税务合规为重点，在税负测算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必要的合规管理流程更新，妥善应对新政带来的相关影响。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 作者

###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n.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n.com.cn)

### 王勇

助理经理

+86 531 8973 5887

[arnwang@deloittecn.com.cn](mailto:arnwang@deloittecn.com.cn)

---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间接税服务

### 主管合伙人

###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n.com.cn)

## 华北及华西区

### 陆晓松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8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mailto: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mailto:catang@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